

# 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

## 一、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 本制度的目的在于规范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的方式及措施，以确保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以及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涉及实验室拥有的所有仪器和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的管理行为。
3. 在发生本制度没有明确，而涉及仪器设备的所有行为时，解释、执行权在实验室。
4. 为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充分发挥效能，应统一管理集中使用。
5. 实验室仪器、设备对学院内教师、研究生开放。
6.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的有关规定，对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检定。
7. 各种仪器设备必须建立专人负责制，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建档建卡，做到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8.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方能上机操作，使用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9. 仪器设备实行事故报告制度，发生事故，仪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管理部门，并写出事故报告,各仪器的故障、维修、及解决过程均须记录备案。

## 二、 实验室管理办法

1.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实验室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关水、关电、关气、关门窗。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参照“食品科技学院中心实验室暑假期间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3. 实验室采用“开放式管理”，通过培训上岗，给青年教师，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提高动手能力。
4. 仪器使用者必须经过上机操作培训与考核，操作时严格按各台仪器的操作规程操作，不得用仪器设备的电脑做与操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
5. 实验室部分仪器采用预约登记使用办法，使用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实验。
6. 使用设备的人员必须填写使用记录，包括测试项目、机时数等，并签字。
7. 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须及时通知有关负责人，操作人员不得自行处理。
8. 实验室部分仪器备件、仪器操作软件根据需要可向相关老师借用，使用后需及时归还。

## 三、 实验室安全制度

1. 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处，严禁带电作业。
2. 严禁将与实验室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和吃食物。
3. 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安全，实验要有安全措施。若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4. 实验工作人员在检测前必须熟悉检测内容、操作步骤及各类仪器的性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作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5. 实验室内使用的空调设备、电热设备等的电源线，必须经常检查有否损坏，移动电气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检查。
6. 高压气体钢瓶使用请遵守“中心实验室压力气体钢瓶安全指南”
7. 实验室应配有各类灭火器，按保卫部门要求定期检查，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应马上报警（火警电话为 119），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8. 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不得隐瞒，应及时报告主管和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9. 下班前，实验室人员必须检查操作的仪器及整个实验室的门、窗和不用水、电、气路，并确保关好。
10. 实验室发生安全问题，及时跟实验员取得联系，实验员联系人唐老师（18971621090）。

#### 四、实验室卫生制度

1. 进入中心实验室实验室时需着实验服。
2. 实验结束后，清除实验垃圾，保持仪器周围工作台和实验室的整洁。
3. 严禁在实验室水槽中排放腐蚀及剧毒溶液，有害环境的废液，需适当分类，标记倒入废液桶中。

#### 五、违规使用处罚办法：

对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将追究使用人的责任。对于诸如做通宵实验、吃东西、抽烟、使用仪器不登记、最后使用仪器不锁门等违规现象，中心实验室拟采用以下处罚办法：

- 1、初次违规给予警告，书面检讨处罚，并通知相关导师。
- 2、再次违规者，将通报院里，备案记录。
3. 对于屡次违规者，将取消进入中心实验室使用仪器资格